#### 关于举办全市幼儿教师技能提升

#### 培训班的通知

## 各旗县区教育局、市直幼儿园：

受疫情影响，小学低段(1～3年级)、幼儿园学校开学时间还不能确定。特殊时期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6号）《巴彦淖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线上培训平台的通知》（巴人社办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依托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线上培训平台，举办保育员教师技能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幼儿教师及保教人员未取得保育员

职业资格证书者，持有初级保育员证升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者，需取得普通话证书者。

二、培训课时、方式

培训总课时200课时。培训方式：40%线上学习+60%线下实操培训。线上学习可根据自己的时间灵活安排，学习时间从报名发布学习账号之日起至疫情结束后可以进行集中培训前。线上学习实行实名注册签到，学习情况实时监控，线上学时任务完成后，进行线上结业考试，分数达标后颁发线上学习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后方可参加线下的集中培训。

1. 培训内容

**线上培训内容:**保育员职业道德及职业守则、幼儿心理学基础、幼儿卫生保健、幼儿常见病预防、幼儿园一日流程、普通话等。线下培训将邀请幼儿教育知名专家，全市、各旗县区幼儿教育、保教先进工作者等。

1. 报名时间

从即日起开始报名至 5月 20日。

1. 培训时间

线上培训时间报名结束后即可登陆学习，所学时间计入学时，具体理论、实操上课时间、地点待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

1. 培训条件

## 培训享受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全程免费。符合免费培训条件者需办理失业证，提交材料。见附件1。

1.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者，可通过学习免费取得初级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2.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取得初级证书已满一年者，可通过学习免费取得中级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 3.有正式教师编制的幼儿园老师参加培训学习，但不能取得相应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 4.需考取普通话证书者。

## 七、线上学习及报名联系方式

## 线上学习平台注册请联系杭锦后旗职业教育中心培训处：

## 毕肇云，联系电话13847860396（微信同号）

## 邮箱：13847860396@163.com

附件：1.办理失业证准备材料

2.巴彦淖尔市2020年幼儿园教师技能提升培训报名表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20年5月13日

## 附件1：

## 办理失业证准备材料

1.照片（蓝底或红底一寸二寸照片各一张，正规照相馆）

户口本复印件2份（原件和复印件的户头页和办证人页）。

2.身份证复印件2份。

3.非本地户口：需出示所在社区或所在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居住证明一份。

4.女，大于50周岁；男，大于55周岁，系统无法办理失业证。